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

京兴常审字〔2025〕14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25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人民政府2025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办理工作作为回应群众关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统筹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相关承办单位注重总结经验、优化流程，不断提升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切实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工作、改善民生的具体举措，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基本情况

区六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各位代表围绕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提出建议167件。按照代表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能，区人大常委会分别交由区委办理1

件、区政府办理 156 件，经开区管委会办理 11 件（其中 1 件由区政府与经开区管委会共同办理），均已按期办复。其中，A 类 143 件，占总数的 85.63%；B 类 9 件，占总数的 5.77%；C 类 3 件，占总数的 1.8%；D 类 12 件，占总数的 7.69%。闭会期间，共收到平类建议 7 件，已全部办复。

二、总体评价

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政治站位高、推进措施实、办理成效显著。**一是高位统筹强部署。**首次由区长在区政府常务会上亲自交办代表建议，明确要求各单位“一把手”亲自负责，将办理工作纳入全年重点任务一体谋划、一体推进，构建起“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落实抓”的闭环工作体系，为高效办理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机制健全促落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精准破解办理工作中的堵点难点。聚焦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等重点建议落地见效；紧扣城市功能提升，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切实把代表“金点子”转化为推动大兴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金钥匙”，代表答复率、满意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三是践行初心惠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代表建议办理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密结合，用心用情用力回应代表和群众诉求，通过建议办理，切实改善了一批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进

一步拉近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凝聚起推动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同时，也应看到办理工作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职能部门与人大代表沟通渠道单一，多集中在建议交办后，缺乏常态化互动机制，导致部分建议办理针对性不足；二是分类办理机制不够健全，更侧重追求答复率，仍需推进从“答复满意”到“结果满意”的转变。

三、几点建议

（一）强化政策学习，筑牢办理工作基础

认真落实《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通过）有关要求，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整体研究，进一步梳理交办、承办、沟通、反馈等各环节工作流程，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办理程序，真正以扎实的政策学习成效夯实办理工作质量根基，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依法依规、有序高效开展。

（二）深化代表联系，畅通民意沟通渠道

坚持把密切联系代表作为提升办理质效的关键环节，充分用好“政情直通车”大课堂等平台载体，积极组织政府部门与代表面对面交流，精准对接民意诉求与政府施政方向，推动代表建议与全区重点工作深度融合。既使代表建议紧扣政策脉络、回应发展所需，又使政务决策充分吸纳民智、贴近民生实际，真正实现“提建议—抓办理—促落实—见成效”的良性循环，使每一条建

议都成为推动区域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生动实践和坚实支撑。

（三）坚持分类施策，提升办理精准度

深化分级分类办理机制，根据建议内容性质、办理难度和落实条件，精准划分 A 类（具备条件可立即解决）、B 类（经协调可解决）、C 类（短期内难以解决）和 D 类（现阶段不具备办理条件），实行“一类一策，精准发力”。在巩固答复率、满意率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 A、B 类建议办理成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切实提升实际办结率与群众获得感，促进代表建议有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成效。

（四）发挥数字赋能，强化全流程监管

充分运用数字化履职服务平台，全面实现代表建议提交、交办、办理、反馈、归档等环节的全流程线上运行，做到办理过程可追溯、可监督，方便各承办单位实时掌握进展、协同推进工作，也便于人大代表随时查询建议办理进度和结果，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政府于 12 月 30 日前，将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6 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需包含 B 类建议办理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将研究处理并进行跟踪督办。

抄送：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